

# 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6年0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，由下列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遴選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六、會議提案事項。
- 七、其他依本校規定應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之事項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